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

(金額：新臺幣元)

項 目	細項及類別	單價	說 明
講師費用	內聘	1,000/節	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。
	國內聘請專家學者	2,000/節	
	國外聘請專家學者	2,400/節	
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	
交通費用	國內租車費	3,000 至 9,000	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補助為： 一、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,000元。 二、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,000元。 三、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,000元。
	國內交通費用	覈實報支	一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（依現居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）。 二、舉辦裁判教練講習者，僅限講師、專家學者、講座助理及引言人等所應支之費用。
印刷費用		覈實報支	印製(含紙張)教材講義、秩序冊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
保險費用		覈實報支	
場地布置及行銷費用	舞台、音響等佈置	覈實報支(不得超過補助總額30%)	紅布條之購置應以可重複使用為原則。

	宣導品		一、對受補助活動有宣導之意義。 二、與體育活動有關聯之物品。 三、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：(1)須標註「廣告」字樣(2)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(3)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四、核銷須檢附照片。
	行銷費用		
場地使用費		覈實報支	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辦理。
誤餐費用	早餐、點心	60	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 餐。
	午餐、晚餐	100	
住宿費用	選手	1200	以每日 1,200 元為上限。
	講師、教練、專家學者、裁判、技術人員	1600	以每日 1,600 元為上限。
獎盃費用	獎牌、獎盃、獎品	1,000	頒發前 4 名之獎盃(牌)及獎品，每名最高補助 1,000 元。
裁判費用及工作費	國家 A(甲)級裁判	1,500/天	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頒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之規定為補助金額上限。
	省市 B(乙)級裁判	1,200/天	
	縣市 C(丙)級裁判	1,000/天	
	裁判費	400/場	
	工作費	1,200/天	依最低基本工資每小時 150 元，以 8 小時計算。
器材費用	消耗性運動器材或用品之購置	覈實報支	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	體育活動設備、運動訓練器材之租用費	覆實報支	